

附件

### 专题三：粤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项目

### 承诺函

申报人签名： 李丹

一. 派出的广东青年人才信息	
姓名	李丹
证件号	429006198506155220
工作单位	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
广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芦婷婷 13535178217
广东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	lidan987@163.com
拟赴澳门时间	_2022_年_9_月_1_日—_2023_年_12_月_31_日
二、来访的澳门青年人才信息	
姓名	梁静姮
证件号	1523329(9)
工作单位	澳门大学
澳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+00853-88224141
澳门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	chleong@um.edu.mo
拟赴广东时间	_2022_年_9_月_1_日—_2023_年_12_月_31_日
三. 申报单位承诺（由申报单位填写）	
<p>我单位承诺，项目执行期内，我单位李丹（广东派出人员）（出生日期 1985 年 06 月 15 日，证件号码 429006198506155220，职称副教授），拟赴澳门大学（澳门单位名称）进行交流，拟派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同时，我单位将接收澳门大学（澳门单位名称）梁静姮（来访澳门人员）（出生日期 1983 年 9 月 1 日，证件号码 1523329(9)，职称高级导师），来我单位进行交流，拟接待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 <p>特此承诺。</p>	
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<u>于海峰</u>
	 申报单位公章： 2022年7月24日